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秉彥（原名高瑋成）

具 保 人 林高麗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0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高麗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高秉彥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命其應提出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並由具保人林高麗娟於民國112年6月25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6月25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佐（見偵卷第81、101、107頁）。嗣被告經本院對其住、居所為傳喚，仍於本院114年1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未提出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拘提無著；另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督促被告到庭，亦未能督促被告到案等情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之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114年1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、拘票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7日雄檢冠惟114助154字第1149019251號函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金訴卷第93至97、133至135、165、171至173頁），而被告及具保人現均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之情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足佐（見金訴卷第175至177頁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且具保人亦未確實督促被

01 告到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
02 息，均應予以沒入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07 法官 許博鈞
08 法官 孫文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莊琬婷